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联党组关于落实 区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区委第六巡察组对区工商联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 年 2 月 5 日，区委第六巡察组向区工商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找准症结，制订方案。2 月 5 日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后，本会党组迅速于 2 月 6 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巡察反馈意见，认真领会整改要求，仔细剖析问题原因，找准问题症结，全面部署整改落实工作；2 月 18 日再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整改措施；及时报送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台账，并按照整改方案迅速布置整改工作，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会党组切实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其他党组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成立以党组书记

记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党组书记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落实的原则，细化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任务，建立保障机制，逐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效推进。

（三）强化督导，务求实效。本会党组坚持将巡察整改工作与当前重点工作任务融为一体，党组成员按照工作分工，跟进、督促、指导整改落实情况，严格对照存在问题，逐个深入研究，有序迅速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党组及时、多场次召开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党组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理论学习不深不透”的问题。（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加强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分别作为党组会、支委会和党支部大会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切实提高党组成员、支部委员和全体党员的政治站位、党性修养和理论水平。（2）提高学习及时性、积极性。先后召开党组会、支委会和党支部会，组织每位党员认真学习 10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和全国工商联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精神，对新修订的《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潮州统一战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进行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3）定期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已先后于 3 月份和 5 月份召开两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开展研讨交流。

2. 针对“履行职能责任不到位，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存差距”的问题。（1）进一步发挥促进“两个健康”作用。一是发展壮大会员队伍，已吸收区小家电行业协会为团体会员。二是加强会员管理，推进“网上工商联”建设，已于 3 月 26 日按时完成“执委、会员入库率达到 90%以上”的录入任务，完成会员组织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更新工作。三是加强对所属商协会的管理，向区民政局提交了潮州市潮安区民间企业家公会注销登记申请，及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区民政局已于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准予潮州市潮安区民间企业家公会注销登记决定书》，对该公会予以注销；区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已于 2 月份对 2 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予以明确，指导其制订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四是落实专人管理区工商联微信公众号，增加信息发布量和转发量，2 月份以来，区工商联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1 条次，累计阅读量 5006 人次，其中 1 条信息阅读量高达 4212 人次，影响力不断扩大，传播效果大幅提升。（2）进

一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一是推进“百千万工程”。一方面，开展“百会助百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建立工作台账，动态了解各镇（场）帮扶协作需求、项目名称等情况，目前 17 家商协会已与各镇（场）分别完成结对，其中已有 4 个项目完成帮扶对接；丰富帮扶形式，2-3 月份联合市、区相关部门和沙溪镇政府举办了“‘助力百千万、绿美看沙溪’绿色农副产品交流会”，邀请广东省素食协会参与，凝聚多方力量，推介农副产品。另一方面，助力绿美生态潮安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已发动潮州市江西商会捐款 12 万元，发动宾姿瓷泥厂、宏发公司、汕泰公司等会员企业捐款超 9.85 万元帮助文祠镇、彩塘镇、枫溪镇等镇开展植树活动；同时配合各镇（场）及相关部门发动所属商协会和民营企业捐款超 261 万元。二是有计划地组织会员外出学习交流。一方面，“请进来”开展投资推介活动。配合区委牵头做好接待由浙江省广东商会、温州市广东商会、潮州市广东商会组织的在浙粤商考察团工作，密切了在浙粤商对家乡的了解交流，为有意向在广东投资的浙商粤商搭建了良好平台；邀请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联一行 30 多人到我区调研，加强与异地商会的交流合作。另一方面，“走出去”开展外出学习交流。本会党组书记带队赴广州市看望第 135 届广交会参展企业，推广潮安品牌产品；拜访东莞市潮州商会、深圳市潮州商会等异地商会，交流近年来商会自身建设以及在服务会员、促进经贸合作、参与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联系深圳

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66 家民营企业，参观东莞市金旺食品有限公司，推介第二届潮安智能卫浴博览会和第二届潮食会，积极寻找合作商机。三是加快乡镇商会的组建步伐。2 家已组建的乡镇商会已完成备案，东凤镇商会已于 7 月份完成注册，彩塘镇、庵埠镇、枫溪镇已完成人选物色、办公址选址等程序，正在加紧办理登记手续，确保在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登记；同时对组建条件较成熟、准备工作较充分的登塘镇、凤凰镇、金石镇、归湖镇、龙湖镇、江东镇、浮洋镇、沙溪镇等乡镇，继续加大力度沟通协调、有序推进。

3、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1）落实意识形态领导责任。党组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强化履行“一岗双责”意识，已分别于 3 月份和 6 月份召开意识形态专题部署会议，党组书记重申落实意识形态领导责任、强化队伍建设及阵地建设等重要性；直接责任人结合分管工作汇报本人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班子成员对第一、二季度非公领域意识形态情况进行研判，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讲座、座谈会等活动的管理办法》等工作机制，布置专题调研任务，使意识形态工作与促进“两个健康”深度融合。（2）加强阵地管理。已于 4 月份制定《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批表》等相关制度并印发给所属商协会，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准确；落实专人每月一次定期对电子邮箱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增加区工商联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量，发动机关同志和会员及时转发所发布的信息，提升公众号影响力，有效传播正能量，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3）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已于4月份制定《关于加强报告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并先后于3月份和6月份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一年来无发生任何安全问题。

（二）关于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廉政风险防控流于形式”的问题。（1）已于2月份召开党支部会议，分别对2021、2022年纪律教育学习月学习内容进行学习。（2）已于6月份召开党组会专题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和党风廉政工作，并总结上半年党建工作情况、部署下半年党建工作计划。（3）已于6月份更新单位、办公室及个人廉政风险自查表，并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

2. 针对“工作作风不扎实，服务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

（1）已在3月4日召开的意识形态专题部署会议上严格要求、重申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性，坚决杜绝意识形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基本雷同的问题再次发生。（2）已于4月份对本会及各所属商协会近年来落实法治环境建设的做法及成效、面临的问题等进行梳理和调查，并就新形势下如何推进法治环

境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专题报告。

3. 针对“财务制度执行不严谨，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进一步规范财务记账工作。已立行立改，健全零余额现金日记账，规范账簿记账，杜绝涂改。（2）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已立行立改，已于3月份完善备用金限额制度。（3）进一步规范财务凭证。已立行立改，不再发生以白条入账等违规现象。（4）进一步规范财务移交清单。已立行立改，对2022年12月31日的出纳移交清单中进行重新逐项核对点收，补充做好银行基本户和工会账户的银行卡移交标注、财务资料标识并加盖单位公章。（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手续。已立行立改，补充完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手续。（6）建立健全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制度。已立行立改，已于3月4日制定《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制度》。

4. 针对“内控制度制订不完善，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1）完善党组工作规则。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安组通[2019]107号）文件要求，于3月4日修订了《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联党组工作规则》。（2）健全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已于3月4日召开党组会研究制订了《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联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同时于4月19日召开党支部会传达贯彻相关文件和制度，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

理力度，做到有备无患。（3）严格落实使用临聘人员管理办法。已立行立改，不再安排临聘人员负责收文、保密等工作。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1、针对“抓党建主业意识不强，思想引领作用未充分发挥”的问题。（1）充分发挥非公党委党建引领作用。一是立行立改。不再安排临聘人员负责非公党委党务工作。二是加强和改进非公经济组织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已于6月26日召开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三届执委会四次会议，对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进行学习。三是提升非公党委履职能力。已于6月份制定《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总体规划》，进一步指导我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2）严格执行党的基本制度。一是严格落实主题党日制度，今年来共开展了7次主题党日活动；二是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已立行立改，及时清除党务公开栏中的非党务内容；三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立行立改，于7月17日召开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到位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四是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今年来共开展了12人次的谈心谈话活动，做到党员谈心谈话全覆盖；五是重视党员政治生日，通过开展“七一”前慰问、颁发“光荣在党50年”奖章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为4-7月份入党的党员过政治生日。（3）提高党建工作积极性。一是规范党务工作，立行立改，杜绝“在支部会议通报机关日常事务”的做法；二是立行立改，克服人员编制少

的困难，提高工作效率，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务工作协调并进；三是提高党员教育管理水平，目前本会“学习强国”5名学员（1名已退休）年度积分均已动态增加，同时于3月份通过支部书记上党课开展意识形态专题教育。

2. 针对“议事决策制度不规范，议事范围混淆不清”的问题。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已于2月18日召开党组会，对调整区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购置办公家具费5500元等事项进行补充说明；（2）杜绝在党务会议上部署机关事务工作。已于7月份修改完善党的基本制度，进一步明确支委会的议事范围。

3. 针对“选人用人工作存在漏洞，制度落实不规范”的问题。

（1）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已于4月19日召开党组会议扩大会，集中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公务员回避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了分管领导及相关会议记录人的政策水平。（2）严格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立行立改，已于4月22日召开机关同志会，认真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3）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已立行立改，已于3月4日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本会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并于4月22日召开机关同志会，传达贯彻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方面的文件；同时落实业务人员重核2018年

以来的应休未休年休假支付工资报酬，报区委组织部公务员二股和区财政局审核，做到多退少补。

（四）关于巡察审计整改落实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问题表现：（1）已立行立改，已于7月份召开党支部会议，认真学习区委组织部有关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文件精神，为规范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夯实基础。（2）已立行立改，坚决杜绝“出纳零余额、基本户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共用一本账簿”的行为发生。

2、针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未建立”的问题。已立行立改，已于3月4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大额提现管理，防患于未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认真整改，对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提出的33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作，但是还有一些整改措施需要常态化坚持。接下来，本会党组将坚决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完善制度建设，坚决抓好落实，把巡察整改与做好当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促进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的成果，为加快潮安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

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电话:0768-5815405; 邮政编码:515638;
电子邮箱: cagongshanglian@163.com) , 也可径向区委巡察办
反映, 电话: 0768-5818569。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联党组

2024 年 8 月 5 日